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执行法》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执行法》 >>

13位ISBN编号：9787561538340

10位ISBN编号：7561538340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厦门大学出版社

作者：杨荣馨 编

页数：58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执行法》 >>

内容概要

杨荣馨主编的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执行法（专家建议稿）：立法理由立法例参考与立法意义》共八编、三十四章、三百六十六条，包括条文、立法理由、意义及国（境）外同条的立法例参考。

本书内容全面、立意准确、引证广泛、文字顺畅，对强制执行的立法、司法、用法、教学、研究，均有重要参考及实用价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执行法》 >>

书籍目录

应当尽快制定颁行强制执行法(代序)

第一编 通则

第一章 立法宗旨与基本原则

第一节 立法宗旨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二章 执行机构与人员

第一节 执行机构

第二节 执行人员

第三章 执行管辖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管辖的变动

第四章 执行参与人

第一节 执行当事人

第二节 其他参与人

第五章 协助执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不同主体的协助执行

第六章 执行根据

第一节 一般的执行根据

第二节 特殊的执行根据

第三节 特殊情况的处理

第七章 执行费用

第八章 强制措施

第九章 检察监督

第二编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第十章 执行开始

第一节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第二节 受理

第十一章 不予受理和不予执行

第一节 不予受理

第二节 不予执行

第十二章 执行进行

第一节 启动执行与结案期限

第二节 查明义务人的财产

第三节 义务人应履行的义务

第四节 执行措施

第十三章 执行变动

第一节 义务人的变更、追加

第二节 执行方式的变更

第三节 暂缓执行

第四节 中止执行

第五节 执行和解

第十四章 执行结束

第一节 终结执行

第二节 终了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执行法》 >>

第十五章 执行救济

第一节 执行异议

第二节 执行抗告

第三节 异议之诉

第十六章 执行回转

第三编 实现金钱债权的执行

第十七章 一般规定

第十八章 对现金和存款的执行

第十九章 对收入的执行

第二十章 对动产的执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查封

第三节 变价

第二十一章 对知识产权的执行

第二十二章 对股票、股权及其他投资权益的执行

第二十三章 对债权的执行

第二十四章 对不动产的执行

.....

第四编 实现非金钱债权的执行

第五编 保全执行和先予执行

第六编 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执行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七编 涉外执行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八编 附则

后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执行法》 >>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五百二十一条被判支付抚育费、扶养费、补偿性年金或者预付款以外的款项的当事人，得经法官允许，寄存钱款或者寄存足够的有价证券，以担保支付被判处款项的本金、利息与费用，以避免假执行。

在对身体伤害判处赔偿而支付本金的场合，法官亦可命令该项本金交给款项扣押人，由其定期向受害人支付经法官确定数额的钱款。

第五百二十二条法官得于任何时候允许以等值的担保取代原先设定的担保。

《日本民事执行法》第十一条[执行异议]第一款对于执行法院的执行处分，不得提出执行抗告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述异议。

对于执行官的执行处分及其怠慢，亦同。

第十二条[对于撤销裁定的执行抗告]第一款对于撤销民事执行的裁定，可以提出执行抗告。

对于执行官撤销民事执行程序的处分提出的执行异议被驳回的裁判，或者命令执行官撤销民事执行程序的裁定，亦同。

《秘鲁民事诉讼法典》第六百九十七条[执行令]法官审查执行文书，确认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如认为是可接受的，则受理执行申请，发布执行令，并说明根据，该执行令包含支付所申请的债务及利息和费用的命令，并指明如不履行，将强制执行。

第六百九十八条[执行保全]执行申请人可以向法官请求执行保全。

第六百九十九条[拒绝执行]如果执行依据文书中不符合形式要求，法官将直接拒绝执行。

第七百零一条[程序]如果被执行人提出异议，则通知执行申请人，执行申请人应在三日内提交有关证据进行答辩。

法官传讯当事人，在被执行人答辩或者无答辩后十日内发出。

如果被执行人未提出异议，法官将无需进一步程序即作出判决，命令继续执行。

《俄罗斯联邦执行程序法》第四条[司法警察——执行员的义务]1.司法警察——执行员必须为俄罗斯联邦领土上所有机关、组织、法人和公民执行法院、其他机关的裁决。

2.如果不执行司法警察的要求，司法警察——执行员应采取本法和联邦其他法律规定的处理措施。

3.司法警察——执行员在执行法院裁决或者其他机关裁决时违反司法警察法规定的，应追究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执行法》 >>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执行法(专家建议稿)>立法理由、立法例参考与立法意义》为强制执行法系列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